

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教保服務人員條例</u>(以下簡稱<u>本條例</u>)<u>第二十七條第一項</u>及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(以下簡稱<u>幼照法</u>)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(以下簡稱<u>本法</u>)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僅明定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(以下簡稱<u>幼照法</u>)第十五條第五項，因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<u>教保服務人員條例</u>(以下簡稱<u>本條例</u>)<u>第二十七條第一項</u>規定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；其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配合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，並將本辦法中所定「<u>本法</u>」修正為「<u>幼照法</u>」。有關<u>幼照法</u>之授權依據，未來配合<u>幼照法</u>修正予以刪除。
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(以下簡稱<u>本研習</u>)十八小時以上。 前項所稱每年，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其任職之月數，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不予計入。 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，依<u>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</u>及<u>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</u>規定，得包括<u>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</u>及<u>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</u>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	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(以下簡稱<u>本研習</u>)十八小時以上。 前項所稱每年，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其任職之月數，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不予計入。 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，依<u>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</u>規定，得包括<u>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</u>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	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四項援引之條文，配合<u>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</u>及<u>第三項</u>規定予以增列，及第一條有關<u>幼照法</u>簡稱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有關援引<u>幼照法</u>之規定，未來配合<u>幼照法</u>修正予以刪除。另<u>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</u>及<u>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</u>所定教保服務人員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，依<u>本條例第</u>

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<u>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</u>(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)。	小時以上(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)。	二十七條第三項、<u>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其立法意旨</u>，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研習時數亦可納入十八小時計算之，爰予增列。另因基本救命術訓練之簡稱於實務上行之有年，考量運作之一致性，爰予維持。
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，由各級主管機關、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，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。 教保服務人員依<u>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</u>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，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、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者，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。	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，由各級主管機關、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，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。 教保服務人員依<u>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</u>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，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、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者，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援引之條文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增列，及第一條有關<u>幼照法</u>簡稱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有關援引<u>幼照法</u>之規定，未來配合<u>幼照法</u>修正予以刪除。本項所定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係指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，業於第二條第四項簡稱之。
第七條 <u>幼照法</u>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於任職前，得報名參加本研習；研習完成者，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、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。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。	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於任職前，得報名參加本研習；研習完成者，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、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。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。	一、第一項配合第一條有關<u>幼照法</u>簡稱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